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04
	版 本	第 六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第1頁
	訂定日期	2009年10月15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目	錄	頁 次
第一條	目的	2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2
第三條	資金貸與額度	2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3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3
第六條	資金貸與決策及授權層級	4
第七條	資金貸與變更	5
第八條	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
第九條	資訊公開	5
第十條	稽核作業	6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6
第十二條	罰則	6
第十三條	實施與細則	7
第十四條	其他	7

管理辦法	編號	AM-004
	版本	第六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第2頁
	訂定日期	2009年10月15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第一條 主旨

為加強因業務需要對他人融通資金作業之管理，特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對本公司，除該子公司設立所在地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範者外，得因資金調度或營運需求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短期融通之限制。

第三條 資金貸與額度

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之限制如下：

- 一、資金貸與總額度：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個別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額度：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基於風險考慮，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往來金額為限。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除該子公司設立所在地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範者外，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且不受第一、二款短期融通之限制。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04
	版 本	第 六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第3頁
	訂定日期	2009年10月15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或一營業周期(以較長者為準)，屆期應全數清償，如仍有需要，需依本作業程序重新申請辦理之。
- 二、 貸與資金利息採固定利率計算，依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公告之貸款基準利率表之相對應借款期間利率為準，並視公司資金成本調整，由財務部呈請財務長核定後執行之，以到期時一次支付為原則。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短期融通之限制。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如為本上市集團之各公司間（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各子公司間）因資金需求由本公司財務統籌處理者，仍須填寫申請書，但免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等相關資料。
- 二、 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其他子公司，仍須經過適當評估其合理性、必要性及相關風險，但得免除其擔保品的提供。
-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評估其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04
	版 本	第 六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第4頁
	訂定日期	2009年10月15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 四、經財務部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總經理復審後盡速回復借款人。
- 五、經財務部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董事長在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職權範圍內或依董事會決議的限額內得直接裁示，超過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職權或董事會決議的限額外，應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借款人在貸與額度核定並依本條第五款所述由董事長裁示或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應填具「財務交易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
- 七、財務部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務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依核決許可權表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七 條 資金貸與變更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04
	版 本	第 六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第5頁
	訂定日期	2009年10月15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八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設明細分類帳登載，並按月編制「資金貸與明細表」。
-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貸款到期前二個月，財務處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財務處並應將相關還款資料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
- 四、貸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 九 條 資訊公開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換算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04
	版 本	第 六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第6頁
	訂定日期	2009年10月15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稽核作業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公司所遵循之相關法令法規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子公司未設內部稽核單位者，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執行之。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04
	版 本	第 六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第7頁
	訂定日期	2009年10月15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 一、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送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淨值，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系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